

# 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工业互联网相关人员的实践能力，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工业互联网实训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实训基地）。为加强对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训基地作为工业互联网人才梯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互联网实践教学、能力训练和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应把培养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全面发展的产业人才作为工作重点，积极创新产业人才培养方式方法，为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实训基地应本着“资源共享、勤俭办学”的原则，结合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和主要工作，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协调发展。应根据工业互联网亟需的产业人才，吸收科研、新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制定实训内容，创新实训方法，开展实训工作。通过实训增强学员技能以及综合分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员创新、创业精神。

**第四条** 实训基地主要依托工业互联网优势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作为实训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实训基地申报、遴选、年度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指导实训基地的运行和管理。

**第六条** 实训基地主体单位或牵头单位是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完成实训教学任务。完善实训指导书、实训教材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合理安排实训指导人员，保证实训的教学顺利进行；

（二）确定实训基地组织架构，包括主任、副主任、实训指导员等；

（三）为实训基地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以及运行经费等条件。

### **第三章 申请与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实训基地的责任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组建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实训定位和建设规划，实训方向符合工业互联网发展战略目标和主要工作内容，满足实训基地所在地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工业互联网产业

人才岗位能力要求》或工业互联网“岗位舱”中的岗位方向开展实训；

（三）具备良好的实训场所或场地，拥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实训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可满足20位以上学员同时动手操作的实训环境，具备充足的建设运营经费，健全的管理制度，可良好运行的能力；

（四）拥有教学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熟悉工业互联网工作的教学带头人；有一支教学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实训队伍；

（五）责任单位应牵头或深度参与形成同实训方向一致的联盟研究成果，有培养综合研究型、技术应用型、技术创新型人才的能力。高等学校类的责任单位应设置与实训方向相关的专业；企业类的责任单位应具备与实训方向一致的技术、模式能力；

（六）责任单位对实训基地应具有较强应用推广能力，对学员具有较强的就业指导能力。

**第八条** 具备基本条件并符合要求的实训基地，其责任单位可向联盟申报，提出申请。一个责任单位在一个评估周期内仅可以申请一个联盟实训基地。

**第九条** 由优势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实训基地可优先推荐。

## 第四章 遴选与授牌

**第十条** 实训基地依照“自愿申请，择优遴选”原则进行遴选与授牌。联盟每年集中遴选一次。

**第十一条** 联盟组织专家对责任单位提交的《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实训基地申请书》进行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研究确定实训基地名单和实训方向，按程序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对公示中无异议的实训基地，经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正式通过为联盟实训基地，并颁发证牌。实训基地统一命名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XXXXX 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其中，XXXXX 为责任单位自拟实训基地名称。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实训基地实行“开放、交流、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实训基地主任由责任单位推荐，实训基地副主任由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共同推荐，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实训基地主任、副主任应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较强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实训基地的日常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五条** 实训基地主任、副主任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每年在实训基地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六条** 实训基地的目标、任务和实训计划、教学方案等，由本实训基地制定，由联盟组织相关工作组讨论，报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实训基地主任每年作一次实训基地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实训基地要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国际国内人才培养工作交流，鼓励通过合作等形式积极开展实训活动。

**第十八条** 实训基地应配备固定实训指导人员。

**第十九条** 实训基地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工作档案，注重实训设备的管理，逐步提高实训基地的开放程度，提高实训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实训基地应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实训基地的日常费用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自筹，鼓励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实训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确因实训基地发展需要，变更实训方向的情况，实训基地可向联盟提交《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实训基地实训方向变更申请书》。由联盟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程序予以公示。将相关情况报联盟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后，正式变更。

## 第六章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对实训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应报联盟备案。

**第二十三条** 联盟对实训基地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实训基地前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实训方向计划、实训任务的完成情况，学员考核通过情况、实训基地队伍建设、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由联盟组织专家开展实训基地评估工作，进行相关情况材料核查，或现场检查，形成评估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训基地评估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 （一）评估专家组认定评估材料不合格；
- （二）无特殊原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
- （三）上报材料内容严重不实或者数据存在虚假；
- （四）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联盟根据评估意见，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实训基地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不合格的实训基地撤销其联盟实训基地资格。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负责解释。